

# 安徽省宣州市陈山旧石器地点 1988年发掘报告

房迎三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合肥 230061)

## 摘 要

本文记述了1988年在安徽省宣州市陈山旧石器地点发掘出的78件石制品。标本尺寸较大。类型有石片、石核、刮削器、砍砸器、尖状砍砸器和镐, 所占百分比依次为29.5%, 29.5%, 9.0%, 14.1%, 3.8%和5.1%。依沉积物分析, 可将埋藏石制品的地层时代划分为早晚两期: 下部B组的时代为早更新世晚期至中更新世中期, 上部A组的时代为中更新世晚期。

关键词 旧石器, 发掘报告, 陈山地点

1988年3—5月,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宣州市陈山(向阳)旧石器地点进行了抢救性发掘, 地层中出土石质标本128件, 其中石制品78件。现将发掘情况报告如下。

## 1 地理位置和地层概况

陈山旧石器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州市向阳乡向阳砖厂内, 西北距宣州市区15公里, 地理位置东经118°51'58", 北纬30°52'32"。

石器地点位于一条西南—东北走向的陇岗的东北端, 陇岗属黄山山脉的余脉, 当地人称之为陈山或老龙山。岗顶海拔45米, 相对高度(距水阳江江面)25米。水阳江在东偏北1000米处自东南向西北流过。

石器地点面积很大, 虽然经过多年的制砖取土, 遗址已被挖去数万平方米, 现存遗址面积仍有数十万平方米。根据堆积物分布情况, 我们将该地点划分为东、中、西3个区: 西区面积最大, 达100 000平方米, 厚11米; 东区面积约20 000平方米, 厚9米; 中区面积最小, 约2 500平方米, 厚4.5米。

试掘主要在西区。在砖厂取土剖面的边缘、现存堆积物的最高处挖了两条探沟——T4和T5, 面积各 $3 \times 15$ 平方米。为了更多地了解该地点底部堆积和砾石层的情况, 我们还在已挖去上部堆积物的取土场上开挖了3个清理探方: T1、T2位于西区, 面积分别为 $5 \times 5$ 平方米和 $3 \times 6$ 平方米; T3位于中区, 面积 $6 \times 10$ 平方米(图1)。

各区堆积层数有所不同, 但可以对比。现以T4西壁为例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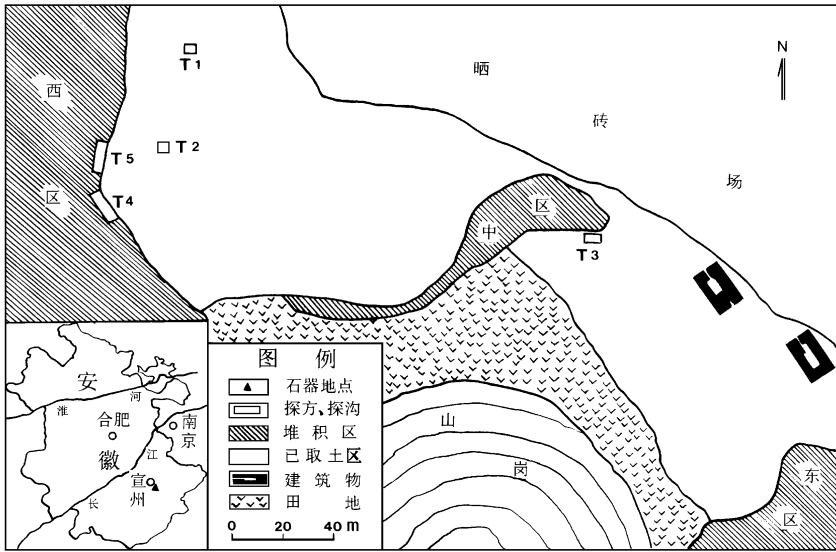


图 1 旧石器地点地理位置和探方分布图

The location of Chenshan locality with the distribution of test pits

第 1 层 黄褐色粉砂质粘土。自南向北倾斜，土质疏松，含少量大块石英砂岩砾石。磨圆度一级，砾径 2—15 厘米。下部有豆粒大小的铁锰颗粒，并逐渐增多。出土 3 件商周以后的文化遗物，全新世扰土层。厚 0.6—1.15 米。

第 2 层 棕黄色粉砂质粘土。该层自南向北倾斜，土质松软，夹少量零星的铁锰颗粒，粒径约 1 厘米。发现石制品 7 件。最大厚度 0.55 米。

第 3 层 褐红色粉砂质粘土。古土壤层，黑色铁锰胶膜发育。本层自南向北倾斜并逐渐加厚，倾角 9°。稍有胶结。出土石制品 12 件。厚 0.5—2.5 米。

第 4 层 桔黄色粉砂质粘土，自南向北尖灭。稍有胶结，含极少量铁锰胶膜。开始出现稀疏的黄色网纹，呈水平状，多数连接在一起。构成网纹的粘土较纯，稍有胶结。出土石制品 1 件。厚 0—0.8 米。

第 5 层 褐红色粉砂质粘土。古土壤层，铁锰胶膜发育。铁锰斑呈块状结构，最大 8 × 4.5 平方厘米，个别地方胶膜连接成片。胶膜间隙中的土色深而紫，夹有灰白色网纹。网纹稀疏但较粗大，最粗 3 厘米，长 60 厘米。稍有胶结。出土石制品 2 件。厚 0.2—1.5 米。

第 6 层 黄色粉砂质粘土。该层由南向北尖灭，出土石制品 3 件。厚 0.5 米。

第 7 层 棕红色粉砂质粘土。土质致密坚硬，网纹自上而下增多，密集，愈往底部愈多。该层堆积最厚，共出土石制品 24 件。厚 3.2—4.8 米。

第 8 层 黄红色粉砂质粘土，间有桔黄、灰黄等杂色。网纹较稀少，大多呈点状，个别呈条带状，长 20—30 厘米，粗 2—3 厘米，致密较硬。出土石制品 5 件。厚 0.9—1.4 米。

第 9 层 浅黄色粉砂质粘土，夹棕红、淡黄等杂色。网纹细密，多呈水平状。出土石制品 2 件。厚 0.85—1.1 米。

第 10 层 紫色粉砂质粘土，粘土中粉砂、细砂增多。网纹致密，多呈水平状，出土石制

品 22 件。厚 0.35—1.1 米。

第 11 层 网纹化砾石层。砾石分选较好，含少量砂和粉砂。岩性主要为石英砂岩，也有少量的石英和硅质岩。砾径一般 5—14 厘米，个别超过 30 厘米。磨圆度 Ⅰ 级。部分砾石风化或轻微风化。砾石表面都浸染了网纹，胶结坚硬。

由于在砾石层表面没有发现石制品，故未继续向下挖掘。从位于西区东北约 300 米处暴露的阶地前缘观察，砾石层厚约 8 米，具水平或稍倾斜的层理，网纹发育。下伏基岩为晚白垩纪紫红色砂岩和砂砾岩，出露厚度 2—3 米。

根据堆积物的岩性、时代和包含的文化遗物，暂将第 2—10 层划分为上下两组：上部 A 组土质较松软，土色以黄色为主，网纹不发育，相当于下蜀黄土。包括 T4 的 2—5 层，T5 的 2—4 层。下部 B 组土质坚硬，土色以红色为主，网纹发育，为典型的网纹红土。包括 T4 的 6—10 层，T5 的 8—10 层，T1、T3 的第 4、第 5 层<sup>1)</sup>，T2 的第 10 层。两组之间有比较明显的沉积间断，如 T5 的 5—7 层缺失。

在对陈山地点进行埋藏学分析时，曾将沉积地层划分为 9 个层组 15 个小层(房迎三等，1992)，与上述考古文化层的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地层对比和石制品出土情况统计

The stratigraphic position of stone artifacts unearthed from Chenshan locality

时代	考古层次	层组	T1	T2	T3	T4	T5	合计
晚 期	2	2				5	2	7
	3					7	5	12
	4	3				1		1
	5	4				2		2
早 期	6	5				3		3
	7	6—7				24		24
	8	8				1	4	5
	9						2	2
	10	9	1	1	16		4	22
合计			1	1	16	43	17	78

## 2 文化遗物

此次发掘除完整的砾石外，所有破碎的断块均编号测量记录，共获标本 128 件。经过挑选，具有明显人工痕迹的石制品 78 件，分别出自第 2 至第 10 层(表 1)。依 T4、T5 统计，第 3 层和第 7 层出土的石制品最多，其次是第 2、第 8 和第 10 层。石制品的素材多为砾石，其次为砾石断块。岩性大多数为石英砂岩，其次是石英岩和砂岩。石器的种类比较简单，仅刮削器、砍砸器、尖状砍砸器、镞 4 种。

1) T1 和 T3 的地层各依邻近的砖厂取土剖面划分为 4、5 两层，相当于 T4 和 T5 的第 9 第 10 层)

## 2.1 石片

23 件均为锤击石片, 包括 22 件完整石片和 1 件破片, 素材全部为砾石。保留下来的台面多为自然台面, 只有 2 件打击台面。长宽厚平均值为 77、68、28 毫米, 石片角  $107^\circ$ 。早期长石片多于宽石片, 晚期宽石片多于长石片。

T4⑦:35, 大石片。自然台面。打击点集中, 半锥体凸出, 辐射线清晰。背面亦有多个同方向或不同方向的打击点, 半锥体阴痕深凹。石片角  $105^\circ$ 。长 139, 宽 97, 厚 39 毫米, 重 595 克 (图 2-1)。

T4⑦:47 和 T4⑦:48, 2 件石片位于一处, 可以拼接。T4⑦:48 的破裂面和背面都有锤击产生的辐射线, 可能是一次打击石核时同时产生的 2 件石片, T4⑦:47 石片角  $122^\circ$ ; 长 54, 宽 39, 厚 19 毫米, 重 36 克。T4⑦:48 长 51, 宽 40, 厚 16 毫米, 重 31 克 (图 2-3)。

## 2.2 石核

23 件均为锤击石核。素材有 18 件砾石和 5 件断块。以台面分类有单台面、双台面、多台面石核 3 种。单台面石核最多, 其次是多台面石核。台面多数为自然台面, 有 5 件为打击台面。测量了 37 个台面角, 平均为  $87^\circ$ 。长宽厚平均值为 90、88、89 毫米。

### 2.2.1 单台面石核

14 件。T3⑤:19, 自然台面。经过多次剥片, 打击点散漫。台面角  $82^\circ$ 。长 86, 宽 87, 厚 59 毫米, 重 530 克 (图 2-5)。

### 2.2.2 双台面石核

2 件。T3⑤:26, 素材为断块。自然台面, 台面缘平直。第一次打片以较平的砾石面作台面, 然后以石片疤作第二台面继续剥片。台面角分别为  $60^\circ$  和  $87^\circ$ 。长 108; 宽 85, 厚 50 毫米, 重 846 克。

### 2.2.3 多台面石核

5 件。T4⑦:31, 标本周身布满石片疤, 最大的石片疤达  $70 \times 40$  毫米。3 处台面几乎全部被石片疤覆盖, 仅存个别打击点和很少的原砾石面。台面角分别为  $81^\circ$ 、 $100^\circ$  和  $79^\circ$ 。长 86, 宽 106, 厚 78 毫米, 重 820 克 (图版 , 2)。

T5③:05, 主要石片疤具有两个相对的打击点, 台面角分别为  $115^\circ$  和  $119^\circ$ 。石片疤较碎小, 多数沿石核的解理断裂, 最大的石片疤  $27 \times 25$  毫米。另外还有 1 处以砾石面为台面。长 86, 宽 96, 厚 104 毫米, 重 1 410 克 (图 2-2)。

## 2.3 刮削器

7 件。素材 5 件为锤击石片, 1 件砸击石片, 1 件砾石断块。其修理方式包括向背面修理 5 件, 向破裂面修理 1 件, 1 件复向修理。长宽厚平均值为 73、81、26 毫米。刃角平均  $56^\circ$ 。

### 2.3.1 直刃刮削器

2 件。T4③:16, 素材为锤击石片的远端断片。刃缘为两条短刃: 其中稍长刃向破裂面修理, 短刃向背面修理, 加工简单。刃角  $58^\circ$ 。长 60, 宽 72, 厚 23 毫米, 重 100 克 (图 2-4)。

### 2.3.2 凸刃刮削器

4 件。T3⑤:34, 台面未保留, 修理沿石片的长边进行, 由破裂面向背面轻轻敲击, 小石片疤均匀完整, 是刮削器中修理得最精致的一件。刃角  $27^\circ$ 。长 56, 宽 93, 厚 17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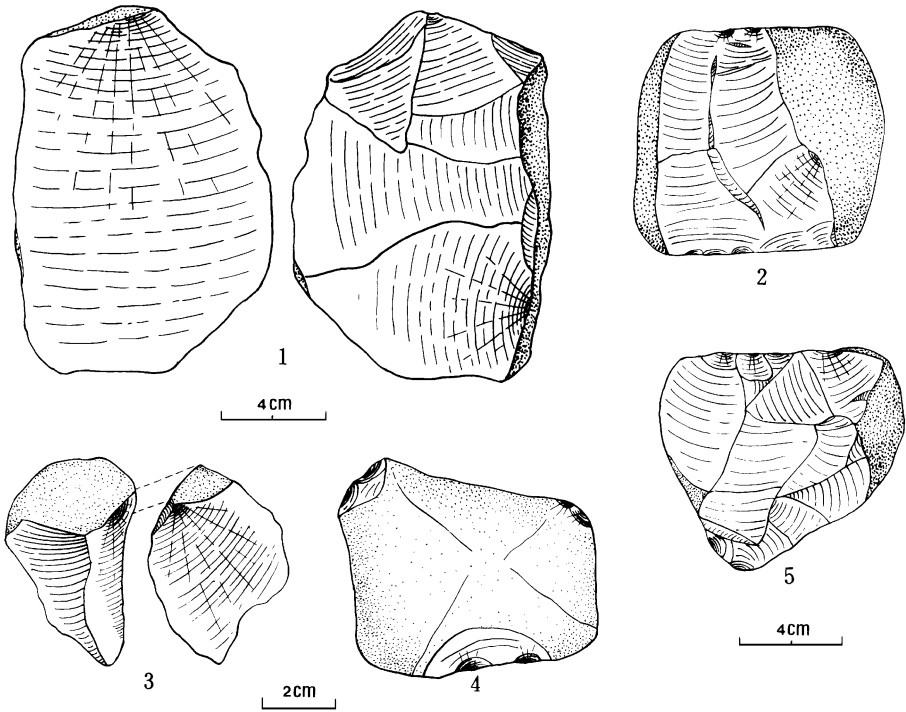


图 2 石制品 (Stone artifacts)

- 1. 石片 (Flake) (T4⑦:35); 2. 多台面石核 (Multiple platform core) (T5③:05); 3. 石片 (Flake) (T4⑦:47 和 T4⑦:48); 4. 直刃刮削器 (Straight edge scraper) (T4③:16); 5. 单台面石核 (Single platform core) (T3⑤:19)

重 92 克 (图版 , 6)。

T5③:01, 素材为锤击石片, 自然台面。背面有连续剥片的阴疤, 打击点散漫, 半锥体凸出, 石片角 120°。刃向背面修理, 共 3 块疤。刃角 58°。长 81, 宽 82, 厚 22 毫米, 重 125 克 (图版 , 3)。

### 2.3.3 凹刃刮削器

1 件。T4⑤:19, 素材为石片。在一侧复向加工, 刃缘呈微凹状, 刃口较锋利。刃角 54°。长 73, 宽 75, 厚 43 毫米, 重 230 克 (图 3-1)。

### 2.4 砍砸器

一些学者指出, 由于砾石石器与石片石器素材不同, 加工技术和类型会有一些区别 (李炎贤, 1991)。对石片石器来说, 从石核上剥取石片和 在石片上加工发生了工作对象的改变, 所谓第一步剥片和第二步修整之间界线清楚——所有在石片上再加修理都属于第二步加工, 而砾石石器不需要经过石片石器必经的第一步, 在砾石或断块上的每次打片既 可以是为了获取石片, 也可能本身就是对素材的加工过程, 陈山地点的部分砍砸器以扁平 的砾石或断块作素材, 具有清楚的大石片疤, 但缺少第二步加工痕迹。它们的刃角较小, 刃 缘锋利, 适合作砍砸器使用。相反, 由于素材扁平, 作为石核剥片或不易产生理想的石片,

或容易破碎。砾石素材经过第一步剥片即具有刃口, 可以使用。如果刃口在未修理前比较厚, 细敲轻打无济于事; 如果刃角原来就比较小, 细敲轻打的结果是增大了刃角(袁家荣, 1985)。为观察陈山旧石器的使用情况, 笔者用出自该地点的石英砂岩砾石制作了 5 件砍砸器, 进行砍树、砍竹试验。证明使用约 5 分钟即可砍断一颗 5 厘米粗的小树, 但使用痕迹不明显。考虑到上述情况, 本文暂将此类标本归入砍砸器中。

标本 11 件。素材为 7 件砾石、3 件断块和 1 件石核。依刃缘数量单刃者 10 件, 多刃者 1 件。依刃缘形状可分为直刃、凸刃 2 类。加工方法一面修理者 5 件, 两面修理者 1 件, 无加工痕迹者 5 件。长宽厚平均值为 101、122、66 毫米。统计刃角数据 13 个, 平均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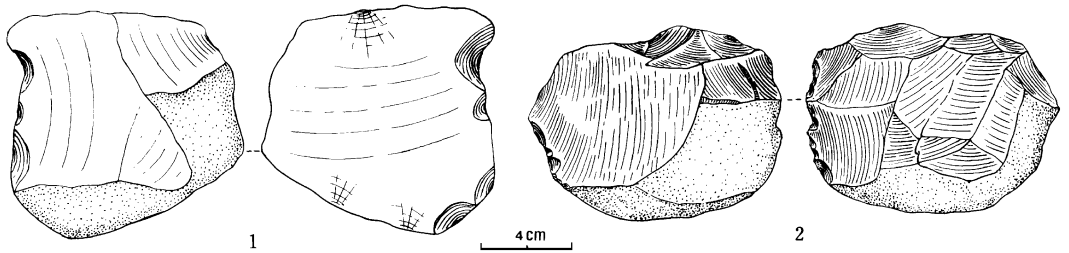


图 3 石制品 (Stone artifacts)

1. 凹刃刮削器 (Concave edge scraper) (T4⑤: 19);
2. 多刃砍砸器 (Multi-edge chopper) (T4②: 12)

#### 2.4.1 单直刃砍砸器

4 件。T4⑧: 57, 素材为两侧折断的断块。利用自然断裂形成的较薄的上端复向加工, 打击约 4—5 次, 修理疤很小。打击点深凹, 形成刃口曲折。刃角 46°: 长 84, 宽 103, 厚 46 毫米, 重 392 克 (图版 , 1)。

T4④: 15, 素材为较薄的断块, 锤击打制。主要石片疤有两块, 分别为 34×45 毫米和 25×42 毫米, 无修理痕迹和明显的使用痕迹。刃角 67°: 长 88, 宽 105, 厚 35 毫米, 重 450 克 (图版 , 7)。

#### 2.4.2 单凸刃砍砸器

6 件。T5⑨: 08, 素材为砾石, 刃缘的破裂面有少量加工痕迹, 背面有可能因使用形成的斜坡状疤面和崩口。刃角 63°—70°: 长 102, 宽 121, 厚 53 毫米, 重 782 克 (图版 , 5)。

T4②: 18, 以砾石的平坦面为加工面, 锤击剥片。刃缘的打击点深凹清晰, 使刃口呈锯齿状。刃角 73°: 长 108, 宽 113, 厚 52 毫米, 重 730 克 (图版 , 4)。

T4③: 13, 以断块的砾石面为加工面, 向解理面打击, 大者 70×45 毫米, 小者 25×25 毫米。刃缘长 200 毫米, 中段为自然破裂形成的刃缘。刃角 65°: 无修理痕迹和明显的使用痕迹。长 108, 宽 135, 厚 55 毫米, 重 920 克 (图版 , 8)。

#### 2.4.3 多刃砍砸器

1 件。T4②: 12, 原为双台面石核。两个台面边缘都有修理疤, 由背面向破裂面轻轻敲击, 刃角分别为 77°和 74°。长 88, 宽 112, 厚 91 毫米, 重 800 克 (图 3-2)。

## 2.5 尖状砍砸器 (Pointed chopper)

尖状砍砸器是李炎贤等(1975)在研究广西百色旧石器时首先提出来的,他的本意是指由两刃相交成尖的一种砾石石器,仍属于砍砸器(李炎贤,1991)。一些研究者称其为“原手斧”(安志敏,1990)、“镐”(“手镐”)(黄慰文,1993;林圣龙,1994)、B型尖刃器(张森水,1994),其中少数标本还被当作手斧(黄慰文,1987;谢光茂,1991)。本文作者在研究水阳江旧石器的过程中意识到,这类工具在中国南方旧石器早期工具组合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镐的定义——镐的制作重点在尖而不在刃,结合镐与手斧的厚宽比、厚长比等测量性指标(林圣龙,1994)综合考虑,以为这类工具与“镐”和手斧有一些差别。同时根据命名优先的原则,沿用“尖状砍砸器”的名称,但对其含义作了进一步界定(房迎三,1988a、b)。

尖状砍砸器介于镐和砍砸器之间,三者的基本区别是:砍砸器有刃无尖或者无锐尖,工作部位主要在刃部,镐有尖和短刃,刃长不超过该侧长度的二分之一,工作部位主要在尖部;尖状砍砸器有尖有刃,工作部位主要是尖和刃。一侧刃长超过该侧长度二分之一,另一侧具短刃或无刃的为单刃尖状砍砸器;两侧刃长均超过该侧长度二分之一的为双刃尖状砍砸器。需要强调的是,本文界定的尖状砍砸器不是作为砍砸器的次一级分类。为强调这一点,我在有些文章中曾用过尖状-砍砸器的名称。

标本3件,包括单刃尖状砍砸器和双刃尖状砍砸器两类,占早期石制品的5.4%,晚期不见。素材为稍扁的三角体或椭圆体砾石,均向破裂面修理,个别尖部有向背面修理的痕迹。长宽厚平均值分别为190、101、74毫米,刃角平均77°;尖角48°;尖刃角57°。

### 2.5.1 单刃尖状砍砸器

2件。T3⑤:07,主要在左侧剥片,刃长达全侧的五分之四。右侧上部也稍作打击,刃长占该侧的三分之一。刃角80°;都经过修理,有些修理痕密集细小。尖角47°;尖刃角49°;长237,宽126,厚89毫米,重2890克。宽长比0.53,厚长比0.38,厚宽比0.71(图4-4)。

### 2.5.2 双刃尖状砍砸器

1件。T5⑧:22,剥片从两侧向斜下方打击,然后由背面向破裂面修理。打击点和修理疤深凹,刃口略呈锯齿状。右侧刃长占该侧长度的四分之三,左侧刃长大于二分之一。尖部的背面有一块从破裂面向背面修理的小石片疤,约16×9毫米。尖刃角62°;尖角40°;刃角76°;长157,宽76,厚65毫米,重675克。宽长比0.48,厚长比0.41,厚宽比0.86(图4-3;图版,9)。

## 2.6 镐 (Pick)

4件。素材均为大砾石,横截面呈三角或四边形。长宽厚平均值183、97、71毫米,尖角74°。

T4②:10,三棱镐。素材为三棱体砾石,三面都有打击遗留下的石片疤,形成锐尖。3条刃分别长65—100毫米,使用痕迹不明显。尖角70°;长198,宽105,厚81毫米,重1800克(图版,10)。

T4②:17,素材为四棱体砂岩砾石。制作时在一端的两条棱上锤击,剥下较大的石片疤,形成锐利的尖部。但由于标本表面布满钙质胶结物,打击点不太清楚。尖角81°;长199,宽92,厚79毫米,重1580克(图版,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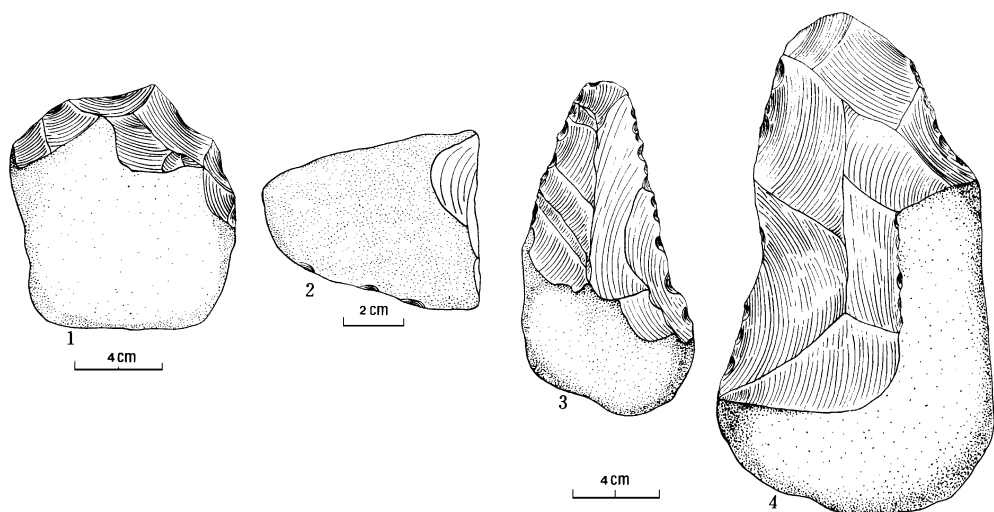


图 4 石制品 (Stone artifacts)

1. 使用石核 (Usable core) (T510: 32); 2. 使用石片 (Usable flake) (T510: 30); 3. 双刃尖状砍砸器 (Pointed chopper with two edges) (T5③: 22); 4. 单刃尖状砍砸器 (Pointed chopper with one edge) (T3⑤: 07)

## 2.7 有使用痕迹的标本

7 件。包括使用石片 5 件, 使用石核和使用石块各 1 件, 占全部标本的 9.0%。使用痕迹主要是小崩痕和磨蚀痕。

### 2.7.1 使用石片

T510:30, 素材为砾石断片, 台面和半锥体均未保留。刃缘没有明显的修理痕, 但在长 65 毫米的刃口上, 遗留了因使用形成的崩痕。最清楚的两个呈斜坡状, 约  $4 \times 1$  毫米。刃角  $42^\circ$ ; 长 60, 宽 71, 厚 23 毫米, 重 98 克 (图 4-2)。

### 2.7.2 使用石核

T510:32, 用砾石较平的一面作台面, 依次剥片 4 块。中部 2 块石片疤叠压在 1 块大石片疤上, 两端的石片疤较小。刃缘无明显的修理痕迹, 刃口中段有较清楚的磨蚀痕。台面角  $72^\circ-83^\circ$ ; 长 112, 宽 103, 厚 56 毫米, 重 878 克 (图 4-1)。

考虑到陈山地点延续的时代较长, A、B 两组石制品有所差异, 现将石制品分组统计如下 (表 2、表 3)。

\* \* \* \* \*

### 图版 说明

1. 直刃砍砸器 (Straight edge chopper) (T4⑧: 57) 约 2/5; 2. 多台面石核 (Multiple platform core) (T4⑦: 31) 约 2/5; 3. 凸刃刮削器 (Convex edge scraper) (T5③: 01) 约 2/5; 4. 凸刃砍砸器 (Convex edge chopper) (T4②: 18) 约 1/3; 5. 凸刃砍砸器 (Convex edge chopper) (T5⑨: 08) 约 1/3; 6. 凸刃刮削器 (Convex edge scraper) (T3⑤: 34) 约 2/5; 7. 直刃砍砸器 (Straight edge chopper) (T4④: 15) 约 2/5; 8. 凸刃砍砸器 (Convex edge chopper) (T4③: 13) 约 2/5; 9. 双刃尖状砍砸器 (Pointed chopper with two edges) (T5③: 22) 约 2/5; 10. 镞 (Pick) (T4②: 10) 约 1/3; 11. 镞 (Pick) (T4②: 17) 约 1/3



表 2 早期 (B 组) 石制品分类统计

(测量单位: 毫米、度)

The Classified statistics of early stone artifacts (Measurement unit: mm or degree)

		石核	石片	使用石核	使用石片	使用石块	砍砸器	刮削器	尖状砍砸器	镐	合计
石	英 砂 岩	16	18	1	5	1	7	3	3	2	56
素	砾 石	13	18				6		3	2	42
	断 块	3				1	1				5
	锤 击 石 核			1							1
	锤 击 石 片				4			3			7
	天 然 石 片				1			0			1
锤 击 加 工	单 面 向 背 面							2			2
	单 面 向 破 裂 面						4	1	3	2	10
	两 面 复 向 打 击						1				1
合 计		16	18	1	5	1	7	3	3	2	56
百 分 比		28.6	32.1	1.8	8.9	1.8	12.5	5.4	5.4	3.6	100.0
长 度	平 均 值	96	82	112	80	123	102	81	190	167	
	变 异 值	50-175	45-139		39-139		59-124	56-119	157-237	166-168	
宽 度	平 均 值	90	69	103	66	107	126	85	101	95	
	变 异 值	54-140	36-139		42-97		76-169	77-93	76-120	93-97	
厚 度	平 均 值	83	30	56	25	81	71	21	74	61	
	变 异 值	55-120	12-50		13-39		46-87	17-27	65-89	53-69	
重 量	平 均 值	815	182	878	571	1095	1152	145	1689	1088	
	变 异 值	356-1610	21-595		25-2500		392-1905	92-202	675-2890	835-1340	

注: 2 件砍砸器无加工痕迹。

表 3 晚期 (A 组) 石制品分类统计

(测量单位: 毫米、度)

The Classified statistics of late stone artifacts (Measurement unit: mm or degree)

		石核	石片	砍砸器	刮削器	镐	合计
石	英 砂 岩	4	5	4	3		16
砂	岩					1	1
石	英 岩	3			1	1	5
素	砾 石	5	5	2		2	14
	石 核			1			1
	断 块	2		1	1		4
	锤 击 石 片				2		2
	砸 击 石 片				1		1
锤 击 加 工	单 面 向 背 面				3		3
	单 面 向 破 裂 面			1		1	2
	两 面 复 向 加 工				1		1
合 计		7	5	4	4	2	22
百 分 比		31.8	22.7	18.2	18.2	9.1	100.0
长 度	平 均 值	78	60	98	67	199	
	变 异 值	35-109	47-70	88-108	52-81	198-199	
宽 度	平 均 值	85	63	116	78	99	
	变 异 值	44-130	30-91	105-135	72-82	92-105	
厚 度	平 均 值	104	21	58	30	80	
	变 异 值	43-204	12-34	35-91	22-43	79-81	
重 量	平 均 值	1115	82	725	157	1690	
	变 异 值	70-2810	30-160	450-920	100-230	1580-1800	

注: 3 件砍砸器、1 件镐无加工痕迹。

### 3 结 语

#### 3.1 石器地点的时代

1992 年, 我们曾将陈山地点的时代定为从早更新世晚期延续到中更新世晚期, 并发表了一个用电子自旋共振法 (ESR) 测定的年代数据 (房迎三等, 1992)。近几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地质地貌工作支持了我们的推断。值得一提的是, 赵其国等 (1995) 发表了陈山地点 10 个电子自旋共振法的测年数据, 自下而上的地层年龄为 81.7—12.6 万年。由此看来陈山地点目前可以肯定的年代范围是, B 组的地质时代为早更新世晚期至中更新世中期, 所含石制品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中期阶段。A 组的地质时代为中更新世晚期, 所含石制品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晚期阶段或旧石器时代中期。

#### 3.2 石制品特点

从本次发掘的结果看, 陈山地点的石制品具有以下特点:

(1) 石制品的岩性、磨圆、风化等与下伏砾石层接近, 但尺寸较大, 说明石制品的素材选自砾石层。

(2) 石制品占文化层中所出全部标本的 60.9%, 与断块的比例为 1:0.64<sup>1)</sup>。

(3) 石核和石片占全部标本的比例均为 29.5%。由于发掘条件限制, 可能还遗漏了少量小石片, 石片的实际比例可能还高一些。

(4) 打片绝大多数用锤击法, 只发现 1 件砸击石片。石核台面以自然台面为主, 发现 7 件具打击台面的石核和石片。

(5) 工具类型包括刮削器、砍砸器、尖状砍砸器和镐, 两期合计占全部石制品的比例分别为 9.0%, 14.1%, 3.8% 和 5.1%。未经修理的砍砸器的比例接近全部砍砸器的 50%。使用石片、石核、断块的比例较高。

(6) 工具尺寸较大, 形体厚重。若以长径 100 毫米作为划分轻型工具和重型工具的标准 (黄慰文, 1993), 重型工具占全部石制品的比例为 37%。若以长宽厚之和划分大中小型石制品 (张森水, 1993), 那么大型者 (> 121 毫米) 72 件, 中型者 (91—120 毫米) 5 件, 小型者 (1—90 毫米) 仅 1 件。

#### 3.3 石制品分期

由于陈山地点延续的时间很长, 将来有必要进行分期或分层研究。目前虽然根据沉积物的变化将石制品分为早晚两期, 但两期各自的文化特征还不清楚。值得注意的区别可能有: 早期石制品器型规整, 制作比较精致, 晚期稍稍粗糙; 尖状砍砸器在早期石制品中占一定比例, 晚期不见。当然上面的结论还有待更多的发掘工作来证实。

参加发掘的还有宁国县文物管理所陈勇,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方笃生。宣州市文物管理所徐之田参加了部分野外工作。部分绘图和摄影分别由周群、葛平完成, 特此致谢。

1) 根据以后发掘统计, 石制品与全部毛坯 (文化层中产生的砾石和断块) 的比例大于 1:2。

## 参 考 文 献

- 安志敏. 1990. 中国的原手斧及其传统. 人类学学报, 9(4): 303—311.
- 李炎贤, 尤玉柱. 1975. 广西百色发现的旧石器.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3(4): 225—228.
- 李炎贤. 1991. 关于砾石器分类的一些问题. 见: 封开县博物馆等编. 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47—153.
- 房迎三. 1988a. 皖南水阳江旧石器地点群调查简报. 文物研究, 第3辑, 74—83.
- 房迎三. 1988b. 水阳江流域旧石器初步研究. 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房迎三, 杨达源, 韩辉友等. 1992. 水阳江旧石器地点群埋藏学的初步研究. 人类学学报, 11(2): 134—142.
- 张森水. 1993. 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研究. 人类学学报, 12(3): 195—213.
- 张森水. 1994. 中国旧石器考古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文物研究, 第九辑, 1—14.
- 林圣龙. 1994. 对九件手斧标本的再研究和关于莫维斯理论之拙见. 人类学学报, 13(3): 189—208.
- 赵其国, 杨浩. 1995. 中国南方红土与第四纪环境变迁的初步研究. 第四纪研究, (2): 107—116.
- 袁家荣. 1985. 砍砸器的实验研究. 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 黄慰文. 1987. 中国的手斧. 人类学学报, 6(1): 61—68.
- 黄慰文. 1993. 东亚和东南亚旧石器初期重型工具的类型学. 人类学学报, 12(4): 297—303.
- 谢光茂. 1991. 百色手斧研究. 见: 封开县博物馆等编. 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16—124.

## A REPORT ON EXCAVATION OF CHENSHAN LOCALITY IN 1988, ANHUI PROVINCE

Fang Yingsan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nhui Province, Hefei 230061*)

### Abstract

The Chenshan (Xiangyang) Paleolithic locality (118°51'58" E, 30°52'32" N) is situated at middle reach of Shuiyang River about 15 kilometres to the southwest of Xu-anzhou City. The locality was discovered in 1987. In the first excavation in March-May, 1988, 78 stone artifacts were found by the present authors and other colleagues.

The raw material of the artifacts is mainly quartzite sandstone. Stone artifacts include flakes, cores, scrapers, choppers, pointed choppers and picks. The proportions of them are 29.5%, 29.5%, 9.0%, 14.1%, 3.8% and 5.1% respectively. The strata of the Chenshan locality are divided two parts: the lower part is from the late period of the early Pleistocene to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middle Pleistocene and the upper part is of the late period of the middle Pleistocene.

**Key words** Paleoliths, Report, Chenshan Locality